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6年5月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515号《审计报告》，且因《补充法律意见（四）》至本《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关联方、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政补贴等方面发生了变化，本所现就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515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3-5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98,279,611.05元，不少于两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3-515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3-5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或更新的资质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1、新增的资质或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国城市一卡通系统集成企业互联互通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	001604CU12	2016年4月	2018年4月

2、更新的资质或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2440320161743	201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密局销字 SXS2698 号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6Q22657R3M /4403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三、 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存在以下变化：

变动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地址变化	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关联方	上海叶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谢建龙持有 5.88%的股权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的变动，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专利、1 项专利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基于充电桩的分布式路内泊车收费系统	ZL201520869181.1	2015 年 11 月 3 日	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2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证卡个性化制作设备	ZL201521086698.X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2. 发行人已到期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局部可重印的卡式身份证件	ZL200620058679.0	2006 年 4 月 30 日	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属明确,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并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租赁及续租的物业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徐延生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3 单元 10 层 A 室	106.93	234,177 元/年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2.	发行人	郑州开来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南阳路101号盛地大厦9楼9-87室	90	3,500 元/月	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3.	发行人	湖南梅溪湖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268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14号栋楼A区1702、1703号	266.94	510,549 元/3 年	2016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总务处	新天下生活区A栋401室	48	1,440 元/月	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
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坂田街道新天下生活区4栋21套公寓	1008	32,004 元/月	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7月9日
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坂田街道新天下生活区4栋308A、311A	96	3,048 元/月	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7.	发行人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坂田街道新天下生活区4栋302A、303A	96	3,048 元/月	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
8.	深圳市卡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1403-33	10	1,000 元/月	2016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9.	包头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包头市高新区软件园大厦C205	652.66	199,714 元/月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上述房产的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 MCT CARDS &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约定 MCT 公司向本公司采购银行开户受理终端、银行自助发卡终端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332.5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此份合同正在履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刘雪生新增在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5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新获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度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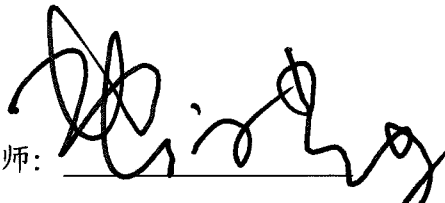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	金额
1	2015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2015年9月6日印发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申报须知》、银行收款电子回单	153,019 元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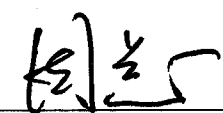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